

# 登记与监督卡

日期：2023.01.30

“蒙古证券交易所”国家控股公司

单位名称

组织单位，员工名称

登记		申请单位	文件		
日期	卡号		编号	月	页数
01/30	188				

内容：

.....关于批准联合命令与条例.....

领导意见：

.....  
执行董事的签名

**经济和发展部长、财政部长、矿业和重工业部长以及**

**金融监管委员会会长的联合命令**

2023年01月27日

编号: A/05, A/21, A/19, 27

乌兰巴托市

**关于批准条例**

根据关于蒙古国政府

根据蒙古国政府法第 24、24.2 条的“金融监管委员会法律地位法”第 16 条、16.1.5 条, 国家大呼拉尔 2006 年第 45 号决议批准的“金融监管委员会规则”第 3.2 节, 国家大呼拉尔 2023 年批准的“关于制定法律采必要措施”第 06 号决议的第 2 条, 蒙古政府 2022 年的第 466 号决议第 2 条, 金融监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699 号决议, 命令制定如下:

1. 作为该条例的附件批准“出口煤炭公开电子交易的组织与监督制度”。
2. 经济和发展部国务、财政部、矿业和重工业部国务秘书以及金融监管委员会工作组分别负责监督该命令的实施。

经济与发展部部长

财政部部长

Ch. Khurelbaatar / 签名、印章 /

B. Javkhlan / 签名、印章 /

矿业和重工业部部长

金融监管委员会

J. Ganbaatar / 签名、印章 /

D. Bayrsaikhan / 签名、印章 /

**经济和发展部长、财政部长、矿业和重工业部长以及**

**金融监管委员会会长的 2023 年 01 月 27 日的  
第 A/05,A/21,A/19,27 联合命令的附件**

**出口煤炭公开电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一、 总则**

本制度协调“Erdenes Tavantolgoi”股份公司和 Gashuunsukhait 口岸集装箱运输货站的其他煤炭出口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等方面的关系。

**二、控制者及其权限**

2.1 金融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履行有关公开电子交易系统是否符合与交易组织相关的法律法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2.2. 委员会在本条例第 2.1 条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2.2.1.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与交易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远程和现场检查。

2.2.2 有权向交易组织者和交易参与者免费索取检查工作所需的资料、研究、解释、说明和其他文件。

2.2.3 检查结论或交易组织中发现的缺陷的消除相关问题，进行提供有时限的义务和任务，并确保其履行，必要时可顺延交易组织时间；

2.2.4. 任何实体在交易前提交的信息和证据中提到的交易组织者、供应商、采购者或认可化验室的行为被发现犯罪的，将根据其管辖权移交主管政府机构进行调查，并将顺延组织时间；

2.2.5. 违反组织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被认定为犯罪，将移送主管机关调查；

2.2.6. 解决买卖双方提交的与交易相关的投诉；

2.2.7. 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专业机构与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检查。

2.3. 委员会应以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本制度第 2.2.1 条规定的检查。 定期检查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必要时随时进行不定期检查。

### 三、其他

- 3.1. 交易组织者应当在交易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煤炭的名称、分类、价格、数量、时间、结算方式、交易参与方信息等相关信息报送委员会。
- 3.2. 交易组织者应在每个季度下月 10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综合交易报告。
- 3.3. 必要时，委员会可要求交易组织者提交的新闻和报道连同相关证据予以补充说明和解释。
- 3.4. 如买卖双方不同意根据本条例第 2.2.6 条规定的事项，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权通过法庭解决争议。
- 3.5. 委员会应向经济发展部、财政部、矿业和重工业部以及政府办公室提交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检查报告。